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35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年产 20 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
(2506-410422-04-01-313086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
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
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
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
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
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
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
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
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
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6年2月14日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心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欣煜、1350375752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张杏静、1580380853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